

德政函〔2025〕272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大坂片区 道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德化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划拨德化县大坂片区道路建设用地的请示》（德城建〔2025〕1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龙浔镇丁墘村、丁溪村、大坂村的国有建设用地3.5543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权属企业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德化县大坂片区道路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浔镇人民政府。